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的精神，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三）公司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决策流程清晰、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公司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合肥华泰控股的子公司坚果派农业，合肥华泰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冬梅女士、陈奇女士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发展，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履行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发表了如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

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需要，是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和预计与关联方新增发生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

五、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批）》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一批）》内容（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

独立董事：喻荣虎 周学民 徐景明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